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1.63元/股在2017年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正裕工业",股票代码为"6030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正裕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8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3.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6.26%。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1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01%),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0.1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536,83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017.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略低于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7,350.1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1月6日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1月1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63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1.63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T日)09:30-11:30、13:00-15:00。

②2017年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9,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7年1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1月16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1月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裕工业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配售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7年1月6日(T-6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广发证券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7年1月10日(T-4日)至2017年1月1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7年1月11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5,0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8元/股-20.11元/股,申报总量为10,945,800万股。经核查,其中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59,000万股;4,9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3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0,886,800万股。4,9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34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7,33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7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65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7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65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1、申报价格高于12.04元/股;

2、申报价格等于12.04元/股并且申报数量小于1,500万股;

3、申报价格等于12.04元/股并且申报数量等于1,500万股同时申报时间晚于或等于2017年1月10日11:04:20。

5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088,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7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6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6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65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止2017年1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1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月11日)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002725	跃岭股份	24.71	72.68	0.34
002488	金固股份	16.55	236.43	0.07
002602	世纪华通	39.92	105.05	0.38
002363	隆基机械	12.46	103.83	0.12
算术平均			72.68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因金固股份、世纪华通、隆基机械市盈率偏高,均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6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1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1.63元/股且未被剔除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2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41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536,83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536,83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中,1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1.63元/股,为无效报价。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3.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6.26%。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1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536,83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7,350.1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6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1,017.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1月17日(T+1日)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1月6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7年1月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7年1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7年1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7年1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1月1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月16日(周一)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1月1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7年1月19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月20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41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536,8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1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6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1月6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1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1月1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8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7年1月20日(T+4日)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1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17年1月19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7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1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967万股"正裕工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正裕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8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月1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9,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9,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1月1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月16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1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1月1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1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1月1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月20日(T+4日)刊登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1月20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玉环县珠港镇三合潭工业区双港路
电 话:0576-87278883
传 真:0576-87278889
联系人:方年锁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7,334个配售对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黄昌之	黄昌之	18.58	250	剔除
2	王柯华	王柯华	16.4	1,500	剔除
3	胡强	胡强	13.65	1,500	剔除
4	李荣	李荣	12.65	1,500	剔除
5	李广军	李广军	12.05	1,500	剔除
6	张铁	张铁	12.05	1,500	剔除
7	郑伟	郑伟	12.05	1,500	剔除
8	李家国	李家国	12.04	250	剔除
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4	320	剔除
10	赵立国	赵立国	12.04	320	剔除
11	刘小珍	刘小珍	12.04	400	剔除
12	洪小婵	洪小婵	12.04	400	剔除
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4	420	剔除
1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汇晨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4	440	剔除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490	剔除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490	剔除
1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500	剔除
18	沈玲玲	沈玲玲	12.04	500	剔除
19	滕少英	滕少英	12.04	500	剔除
20	王桂英	王桂英	12.04	500	剔除
21	庞建宇	庞建宇	12.04	500	剔除
2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560	剔除
23	上海涌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涌峰中国龙价值基金	12.04	590	剔除
2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4	640	剔除
2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640	剔除
2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700	剔除
2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780	剔除
28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4	790	剔除
2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800	剔除
3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800	剔除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4	800	剔除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量化对冲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4	860	剔除
33	彭德宜	彭德宜	12.04	870	剔除
3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900	剔除
3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930	剔除
3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000	剔除
3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090	剔除
3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100	剔除
3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100	剔除
40	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峰中国龙阿尔法2号基金	12.04	1,120	剔除
4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130	剔除
4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150	剔除
4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前海人寿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4	1,280	剔除
4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300	剔除
45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金蕴通宝(安亨)量金添利五号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12.04	1,370	剔除
4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370	剔除
4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400	剔除
48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策致远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490	剔除
49	李俊华	李俊华	12.04	1,500	剔除
50	崔志国	崔志国	12.04	1,500	剔除
51	曾向宁	曾向宁	12.04	1,500	剔除
52	张月钢	张月钢	12.04	1,500	剔除
53	张成柏	张成柏	12.04	1,500	剔除
54	丁华根	丁华根	12.04	1,500	剔除
55	张俊生	张俊生	12.04	1,500	剔除
56	周叶娟	周叶娟	12.04	1,500	剔除
57	朱永存	朱永存	12.04	1,500	剔除
58	陈赛贞	陈赛贞	12.04	1,500	剔除
59	吕山洪	吕山洪	12.04	1,500	剔除
60	陈济生	陈济生	12.04	1,500	剔除
61	邹晴	邹晴	12.04	1,500	剔除
62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63	俞娥	俞娥	12.04	1,500	剔除
64	崔樯	崔樯	12.04	1,500	剔除
65	刘钢	刘钢	12.04	1,500	剔除
66	吴鹏	吴鹏	12.04	1,500	剔除
67	缪安定	缪安定	12.04	1,500	剔除
68	江沛强	江沛强	12.04	1,500	剔除
69	金敬德	金敬德	12.04	1,500	剔除
70	章新秋	章新秋	12.04	1,500	剔除
71	李霞	李霞	12.04	1,500	剔除
72	何箭	何箭	12.04	1,500	剔除
73	董小鹏	董小鹏	12.04	1,500	剔除
74	顾一平	顾一平	12.04	1,500	剔除
75	杨文斌	杨文斌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04	1,500	剔除
76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77	陈武峰	陈武峰	12.04	1,500	剔除
78	袁仁泉	袁仁泉	12.04	1,500	剔除
79	房明洋	房明洋	12.04	1,500	剔除
80	万钧	万钧	12.04	1,500	剔除
81	洪琰	洪琰	12.04	1,500	剔除
8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83	林灵	林灵	12.04	1,500	剔除
84	龚爱群	龚爱群	12.04	1,500	剔除
85	郭永涛	郭永涛	12.04	1,500	剔除
86	应京	应京	12.04	1,500	剔除
87	黄宏信	黄宏信	12.04	1,500	剔除
88	翁海勇	翁海勇	12.04	1,500	剔除
89	李艳	李艳	12.04	1,500	剔除
90	张恭继	张恭继	12.04	1,500	剔除
91	陶建军	陶建军	12.04	1,500	剔除
92	吴学舟	吴学舟	12.04	1,500	剔除
93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	12.04	1,500	剔除
94	钱钰	钱钰	12.04	1,500	剔除
95	华建飞	华建飞	12.04	1,500	剔除
96	伍秀云	伍秀云	12.04	1,500	剔除
97	刘秀杰	刘秀杰	12.04	1,500	剔除
9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04	1,500	剔除
99	陈永红	陈永红	12.04	1,500	剔除
100	周英	周英	12.04	1,500	剔除
101	童东	童东	12.04	1,500	剔除
102	王文清	王文清	12.04	1,500	剔除
103	李振国	李振国	12.04	1,500	剔除
104	李海玉	李海玉	12.04	1,500	剔除
105	翁文华	翁文华	12.04	1,500	剔除
106	汪蓓	汪蓓	12.04	1,500	剔除
107	梁惠青	梁惠青	12.04	1,500	剔除
108	刘立明	刘立明	12.04	1,500	剔除
109	李敏	李敏	12.04	1,500	剔除
110	刘磊	刘磊	12.04	1,500	剔除
111	谈金文	谈金文	12.04	1,500	剔除
112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113	李琦兰	李琦兰	12.04	1,500	剔除
11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4	1,500	剔除
115	仲嫣芬	仲嫣芬	12.04	1,500	剔除
116	王笑怡	王笑怡	12.04	1,500	剔除
117	夏哲	夏哲	12.04	1,500	剔除
118	梅景明	梅景明	12.04	1,500	剔除
119	陈丽嫦	陈丽嫦	12.04	1,500	剔除
120	侍倩	侍倩	12.04	1,500	剔除
121	张烨	张烨	12.04	1,500	剔除
122	梁志鹏	梁志鹏	12.04	1,500	剔除
123	王卓锋	王卓锋	12.04	1,500	剔除
124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125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平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126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共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127	张小鹏	张小鹏	12.04	1,500	剔除
128	谢成钢	谢成钢	12.04	1,500	剔除
129	张明祥	张明祥	12.04	1,500	剔除
130	陈世云	陈世云	12.04	1,500	剔除
131	陈伟君	陈伟君	12.04	1,500	剔除
132	邓敬香	邓敬香	12.04	1,500	剔除
13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134	姚彬捷	姚彬捷	12.04	1,500	剔除
135	李粤桓	李粤桓	12.04	1,500	剔除
136	陈文新	陈文新	12.04	1,500	剔除
137	林镇强	林镇强	12.04	1,500	剔除
138	陈建华	陈建华	12.04	1,500	剔除
139	曲明彦	曲明彦	12.04	1,500	剔除
140	姚佑国	姚佑国	12.04	1,500	剔除
141	秦海丽	秦海丽	12.04	1,500	剔除
142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杉申新5号私募基金	12.04	1,500	剔除
143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巨杉－泛翼达双策略3号私募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144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盛融智－巨杉1号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145	周亚男	周亚男	12.04	1,500	剔除
146	徐锡娟	徐锡娟	12.04	1,500	剔除
147	翁耀军	翁耀军	12.04	1,500	剔除
148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149	陈剑	陈剑	12.04	1,500	剔除
150	李里	李里	12.04	1,500	剔除
151	何冬海	何冬海	12.04	1,500	剔除
152	邵小萍	邵小萍	12.04	1,500	剔除
153	王红光	王红光	12.04	1,500	剔除
154	朱磊璞	朱磊璞	12.04	1,500	剔除
155	施小娟	施小娟	12.04	1,500	剔除
156	杨涛	杨涛	12.04	1,500	剔除
15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158	高志红	高志红	12.04	1,500	剔除
159	潘惠红	潘惠红	12.04	1,500	剔除
160	蔡江瑞	蔡江瑞	12.04	1,500	剔除
161	邓海权	邓海权	12.04	1,500	剔除
162	潘鸿鸣	潘鸿鸣	12.04	1,500	剔除
163	吴尊良	吴尊良	12.04	1,500	剔除
164	李强和	李强和	12.04	1,500	剔除
165	周建华	周建华	12.04	1,500	剔除
166	宋建峰	宋建峰	12.04	1,500	剔除
167	张志红	张志红	12.04	1,500	剔除
16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169	王庆辉	王庆辉	12.04	1,500	剔除
17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鼎宝共赢1期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171	郑彬	郑彬	12.04	1,500	剔除
172	应海军	应海军	12.04	1,500	剔除
173	汪金毅	汪金毅	12.04	1,500	剔除
174	罗婷	罗婷	12.04	1,500	剔除
175	胡小妹	胡小妹	12.04	1,500	剔除
176	陆昌元	陆昌元	12.04	1,500	剔除
177	袁富成	袁富成	12.04	1,500	剔除
178	何文	何文	12.04	1,500	剔除
179	韩祥新	韩祥新	12.04	1,500	剔除
180	黄上多	黄上多	12.04	1,500	剔除
181	韩延晋	韩延晋	12.04	1,500	剔除
182	孙学成	孙学成	12.04	1,500	剔除
183	黄锦平	黄锦平	12.04	1,500	剔除
184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185	赵海月	赵海月	12.04	1,500	剔除
186	李吉英	李吉英	12.04	1,500	剔除
187	沈颖华	沈颖华	12.04	1,500	剔除
188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04	1,500	剔除
18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2.04	1,500	剔除
19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4	1,500	剔除
191	彭世勇	彭世勇	12.04	1,500	剔除
192	施卫英	施卫英	12.04	1,500	剔除
193	梁常高	梁常高	12.04	1,500	剔除
194	潘燕萍	潘燕萍	12.04	1,500	剔除
195	夏九庆	夏九庆	12.04	1,500	剔除
196	谢丽燕	谢丽燕	12.04	1,500	剔除
197	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峰中国龙进取基金2号	12.04	1,500	剔除
198	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峰中国龙稳健基金	12.04	1,500	剔除
199	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辰之涌峰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00	陈晓军	陈晓军	12.04	1,500	剔除
201	陈威	陈威	12.04	1,500	剔除
202	江裕英	江裕英	12.04	1,500	剔除
203	周杏英	周杏英	12.04	1,500	剔除
204	金圣君	金圣君	12.04	1,500	剔除
205	蔡钊展	蔡钊展	12.04	1,500	剔除
206	罗旭然	罗旭然	12.04	1,500	剔除
207	张开蓉	张开蓉	12.04	1,500	剔除
208	徐国荣	徐国荣	12.04	1,500	剔除
20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4	1,500	剔除
210	彭远江	彭远江	12.04	1,500	剔除
211	邹丽俐	邹丽俐	12.04	1,500	剔除
212	周伟芳	周伟芳	12.04	1,500	剔除
213	印樱	印樱	12.04	1,500	剔除
214	祝东升	祝东升	12.04	1,500	剔除
215	王欣慰	王欣慰	12.04	1,500	剔除
216	吴锦祥	吴锦祥	12.04	1,500	剔除
217	宋文	宋文	12.04	1,500	剔除
218	邱艺玲	邱艺玲	12.04	1,500	剔除
219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220	章向东	章向东	12.04	1,500	剔除
221	张国暖	张国暖	12.04	1,500	剔除
222	沈浩华	沈浩华	12.04	1,500	剔除
223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4	1,500	剔除
224	赵珊	赵珊	12.04	1,500	剔除
225	郑少荟	郑少荟	12.04	1,500	剔除
226	付小铜	付小铜	12.04	1,500	剔除
227	陈海龙	陈海龙	12.04	1,500	剔除
228	王大彩	王大彩	12.04	1,500	剔除
229	池荷月	池荷月	12.04	1,500	剔除
230	梁昱中	梁昱中	12.04	1,500	剔除
231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232	罗莹	罗莹	12.04	1,500	剔除
23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安顺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4	1,500	剔除
23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河北银行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4	1,500	剔除
23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3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3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3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3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4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4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4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4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4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4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4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47	陈少林	陈少林	12.04	1,500	剔除
248	唐焕新	唐焕新	12.04	1,500	剔除
249	陆德昌	陆德昌	12.04	1,500	剔除
250	胡湘林	胡湘林	12.04	1,500	剔除
251	程必泓	程必泓	12.04	1,500	剔除
252	范义晖	范义晖	12.04	1,500	剔除
25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254	李惠智	李惠智	12.04	1,500	剔除
255	叶亚君	叶亚君	12.04	1,500	剔除
256	黄木顺	黄木顺	12.04	1,500	剔除
257	李小明	李小明	12.04	1,500	剔除
25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12.04	1,500	剔除
25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4	1,500	剔除
260	廖咏姬	廖咏姬	12.04	1,500	剔除
261	陶安东	陶安东	12.04	1,500	剔除
262	马泉斌	马泉斌	12.04	1,500	剔除
263	石志刚	石志刚	12.04	1,500	剔除
264	周向东	周向东	12.04	1,500	剔除
265	王立勤	王立勤	12.04	1,500	剔除
266	周和平	周和平	12.04	1,500	剔除
267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4	1,500	剔除
268	董志建	董志建	12.04	1,500	剔除
269	管伟东	管伟东	12.04	1,500	剔除
270	胡旭苍	胡旭苍	12.04	1,500	剔除
271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4	1,500	剔除
272	刘占涛	刘占涛	12.04	1,500	剔除
273	李湘楠	李湘楠	12.04	1,500	剔除
274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道成2号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75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道成1号证券投资基金	12.04	1,500	剔除
276	易华蓉	易华蓉	12.04	1,500	剔除
277	葛新强	葛新强	12.04	1,500	剔除
278	梁玉环	梁玉环	12.04	1,500	剔除
279	邓松	邓松	12.04	1,500	剔除
280	李国良	李国良	12.04	1,500	剔除
281	李绍君	李绍君	12.04	1,500	剔除

(下转A38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667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1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

投资者请按11.63元/股在2017年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1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截止2017年1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13倍。发行人与跃岭股份、金固股份、世纪华通、隆基机械4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5年每股收益及2017年1月11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72.68倍。

本次发行价格11.6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11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7,350.1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63元/股、发行新股2,667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017.21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760.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